JUL25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792601 日期：2024年7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癌症生物学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使用，该能力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予以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这些人士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

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我们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量）；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09年在其祖国印度获得生物技术博士学位，随后在印度和美国的多个机构以一到两年的职位接受了博士后培训。最近，申请人于2022年5月开始在德克萨斯州[已隐去]担任研究科学家。在申请于2023年4月被否决后不久，他离开了美国。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与其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两项所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三项初步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余两项所声称的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称其对学术期刊稿件的同行评审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 感谢申请人对其文章进行同行评审的电子邮件往来 ”，但审理主任认定“ 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事实上被邀请或以其他方式被正式任命为评判他人工作。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申请人的证据为何不足。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记录中的证据足以满足监管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明确规定，“ [对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 ”

符合评判他人工作的标准，只要申请人提交“评审确已完成的证明”。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已提交了这方面的证据，即邀请申请人参与以及随后感谢其提交已完成评审的电子邮件信息。

申请人的同行评审参与是否也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将在发回重审时的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处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根据本标准，申请人提交了若干信件及其已发表作品被引用的文件。

所提交的信件本身并不完全具有说服力。领域内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可为评估所声称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声称意义的文件时。所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意义，还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此，各大学的研究人员称申请人的工作对癌症研究很重要，但尽管这些信件概述了申请人的一些已发表作品，它们是以高度技术性的语言这样做的，对其重大意义揭示甚少。证明某篇特定文章或研究发现有用，与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并不相同。

但申请人并非仅依赖此类信件。证明某人的已发表作品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所作贡献的意义。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其已发表作品被引用超过1,100次，其中三篇文章在七至十四年的时间跨度内各被引用超过100次。

申请人还提交了统计数据，似乎显示其一些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处于最高百分位。证据存在某种程度的模糊性，因为申请人使用了Clarivate Analytics针对“临床医学”类别的百分位，但所提交的Google Scholar期刊排名属于其他类别，主要是“生命科学与地球科学”，其基线引用率更高。申请人未证明Clarivate Analytics将其文章或刊载这些文章的期刊视为属于“临床医学”类别。

尽管如此，总体而言，证据累积起来似乎足以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满足三项初步标准所需的证据，下一步是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最终

实质审查涉及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See section 203(b)(1)(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3); see also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在本程序中，审理主任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没有相关结论可供我们审查。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在初审阶段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该审查基于完整记录。例如，个人可能在某些阶段参与高度重要的研究，但未获得使其跻身该领域顶尖小比例人群的个人赞誉。

仅客观满足第一步的法规标准，并不能确立该人事实上符合特殊能力人士分类的要求。例如：

• 仅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的工作，无论情形如何，应满足分析第一步的法规标准。然而，第二步要求审理人员评估该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该小比例人群之一。

• 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无论水准如何，应满足分析第一步的法规标准。然而，第二步要求审理人员评估该人的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该小比例人群之一。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USCIS Policy Manual中涉及最终实质审查的部分指出，我们应对个人文章在“ 排名特别高的期刊 ”上发表给予一定权重，但另一考虑因素是“ 该人是否为已发表文章最重要的贡献者、资深作者或唯一作者 ”。参见同上 at F.2(B)(2)。关于引用总数，USCIS Policy Manual指出：

申请人[可]提供证据证明，对该人已发表作品整体的引用总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例如该人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h指数。取决于该领域及申请人提供的比较数据，此类证据可表明该人的整体地位较高，以证明该人属于该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同上。申请人提交了一份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提交时h指数为17，意味着其17篇文章每篇均被引用17次或以上。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是否提交了充分证据，以确立其h指数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

支持信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佐证。支持信应具体说明证人为何认为申请人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水准。仅对申请人及其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支持信通常不具有说服力。参见同上 at F.2(B)(3)。

关于所有这些问题，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以充分支持其主张。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III. 结论

根据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已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